

主編 楊一凡 田濤

點校 劉篤才 黃時鑒

黑龍江人民出版社

中國珍稀法律典籍續編

第二册

吏部條法  
通制條格

主編 楊一凡 田濤  
點校 劉篤才 黃時鑒

# 中國珍稀法律典籍續編

第二册

吏部條法 通制條格

黑龍江人民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中國珍稀法律典籍續編 / 楊一凡編—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2.11  
I S B N 7-207-05348-7  
I . 中… II . 楊… III . 法律—文獻—中國—古代 IV . D 929 . 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 I P 數據核字(2002)第 012929 號

# 中國珍稀法律典籍續編 第二冊

## 吏部條法通制條格

主編 楊一凡 田濤  
點校 刘篤才 黃時鑒  
責任編輯 張紹勤 李曙光 許文鋒 安春傑  
式樣設計 王繪 房大洪

黑龍江人民出版社出版發行

地址：哈爾濱市南崗區宣慶小區一號樓

郵編：150008

網址：[www.lengpress.com](http://www.lengpress.com) E-mail [hlijrmcbs@yeah.net](mailto:hlijrmcbs@yeah.net)

繪潤版務有限公司封面製版

黑龍江人民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排版

文物出版社印刷廠印刷  
(如果發現本書印刷質量問題，印刷廠負責調換)

開本：七八七×一〇九二毫米 一十六開本 印張四十三·五 插頁六  
字數：五〇五〇〇 定價：共十册 七二〇〇圓(國外九〇〇美圓)  
印數：一一五〇〇套 一〇〇一年十一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I S B N 7-207-05348-7 / D · 692

## 點校說明

吏部條法是南宋的一部法典，史籍中或稱吏部條法總類，其內容包括差注、奏辟、考任、關陞、磨勘等門類，都屬於官吏任用與管理方面的規定。吏部條法原書已佚，現在尚可看見的是收入永樂大典的那部分。關於這一版本，近人羅振玉在吏部條法殘卷（吉石盦本）後跋曰：「考宋史藝文三刑法類載淳熙吏部條法總類四十卷、嘉定編修吏部條法總類五十卷，當即是書。然此二殘卷中已有寶慶、淳祐、景定年號，則非淳熙、嘉定二書，乃景定以後續修者。」此說爲今人所本。

吏部條法是在「吏部七司法」的基礎上改編而成的。所謂「吏部七司法」，如時人所言，「蓋尚左、尚右、侍左、侍右、司勳、司封、考功通用之條令」。南宋的幾部「吏部七司法」存在着一以貫之的關係，具有很強的連續性。「吏部七司法」的編訂主要是在南宋紹興年間，計三部：第一部即紹興重修吏部勅令格式，係朱勝非等撰，簡稱「吏部七司法」；第二部以紹興看詳編類吏部續降爲名，係秦檜等撰，宋史藝文志未載，簡稱「新吏部七司續降」；第三部即紹興參附尚書吏部勅令格式，係陳康伯等撰，簡稱「參附吏部七司法」。在以上三書的基礎上修成淳熙吏部七司法即淳熙重修尚書吏部勅令格式申明，是吏部條法據以改編的基礎。

據宋會要輯稿（卷一九〇二八）記載的淳熙二年十一月詔書：「勅令所將吏部見行改官、奏薦、磨勘、差注等條法指揮分明編類，別刪投進。若一條該載二事以上，即隨門類釐析俱入，仍冠以吏部條法總類爲

名。」可以看出吏部條法總類對「吏部七司法」的改編方針，一是打破按七司編排的體例，按內容門類重編；二是將一個條文涉及兩項內容的分開，分別編入不同的部分。後人追述云：「吏部七司法自紹興三年迄淳熙二年，凡四經修纂，訂正去取，縱悉備盡。孝宗皇帝尚慮條章泛濫，不便觀覽。復詔大臣分門編類。」（同上書）這對吏部條法總類的編輯意圖說得很清楚。事實上，吏部條法比較「吏部七司法」確實是條章簡明，便於觀覽。

吏部條法在編纂體例上有如下三個特點：其一，不是按行政執法部門分類編列相關的勅令格式，而是按事項的性質分類編列，這就不僅便於執法者掌握法律，而且便於一切與之相關的人查閱法律。其二，每一門之卷首都有「撮要」將門內後列所有勅令格式的內容歸納整理刪節摘要。這實際上是對原有的法律條文的加工，這中間包括相似條文的合併、不一致條文的協調、相互衝突條文的取捨以及對法律條文按照事物內在邏輯排列順序等工作。「撮要」比勅令格式更具有法律的一般性特徵。其三，特別應當指出的是差注門專「設總法」和「總法撮要」，其內容是關於差注方面的通則，相對於具體的法律條文，總法具有更抽象的總則特徵。總之，如果說「吏部七司法」還僅僅是一部法律彙編的話，吏部條法則更具備法典的性質。

關於現存吏部條法的成書年代，羅振玉氏推定為景定以後，中國歷史大辭典進一步推定為景定四年以後，根據是吏部條法中收有景定四年的法令。從邏輯上說，這是不證自明的道理。不過，南宋在景定四年之後，治象日衰，亡國在即，已難有餘暇立法定制。歷史上既無記載，情勢間也似無可能。而像吏部條法這樣的書，各個版本之間有很强的連續性，每次大修都要以此前的書為藍本，而承用此前的舊本也不妨做一

些小小的改動。因此，對於上面的結論，還有進一步考訂的餘地。

對於考證現存吏部條法成書年代這一問題，淳祐這個年號具有關鍵的意義。現存吏部條法各個門類之下，各種法條的排列順序是，勅排列最前，其次是令，再其次是格，最後是申明。值得注意的是，令與格都以七司爲目，分別標明「尚書左選令」、「尚書右選令」、「尚書左右選通用令」或「侍郎左選令」、「侍郎右選令」、「侍郎左右選通用令」，乃至「尚書侍郎左右選通用令」等等。格大抵也是如此。只有申明在各目之下，每條皆標明其形成年代（以年號爲標識），而且絕大多數申明以形成年代的先後爲序加以排列。令格下的各條沒有年號的標識，這是貫徹全書的通例。只有一個例外，那就是淳祐令與淳祐格的存在。這無疑意味着淳祐這一年號對該書編撰者具有特殊的意義。此其一。

其二，淳祐令排列的位置，一般是在諸司「令」後。例如，考任門的「文武臣通用」下「令」的排列順次是：尚書侍郎左右選考功通用令、尚書侍郎左右選通用令、尚書侍郎右選通用令、尚書考功令、侍郎左選尚書考功通用令，最後是淳祐令。薦舉門的「令」，排列順序是：尚書侍郎左右選通用令、尚書侍郎左右選考功通用令、尚書考功令、侍郎左選令、侍郎右選令、尚書考功令，最後是淳祐令。這可能是由於淳祐令的形成時間距離編纂者年代較近的緣故。

其三，大多數淳祐令的內容被概括在「提要」之中。例如，吏部十三的一條淳祐令：「諸命官因事被對移者，不理爲考。即已被對移而無實狀者，聽通理。」在「撮要」中被概括爲：「應命官因事被對移者，不理爲任。即已被對移而無實狀者，聽通理爲任。」又如，吏部十四的淳祐令中的一條：「諸前宰相、執政官、歲舉

改官陞陟者，不以內外。雖非本轄而在任者，聽舉。若見任又應舉者，數外別舉。」在「撮要」中被概括爲：「應前宰相、執政官、歲舉改官陞陟者，不以內外。雖非本轄而在任者，聽舉。若見任又應舉者，數外別舉。」再如，吏部十五中的一條淳祐令：「諸品官服紫、緋皆佩魚，品未至而賜服若借者，於銜內帶賜及借。」在「撮要」中被概括爲：「應品官服紫、緋皆佩魚，品未至而賜服若借者，於銜內帶賜及借。」上述三條，只有個別字有改動，是最明顯的證據。此外，「淳祐申明」的內容也被概括在「撮要」中，例如「薦舉門」中的薦舉撮要：「應薦舉陞奏狀並限半年內到進奏院，其出限者不在收使」就採自「淳祐申明」。我們前面說過，吏部條法每門卷首的「撮要」是對原有法律條文的加工整理，其間分合去取是編纂者的主要工作。淳祐令被概括在「撮要」之中，說明它是作爲編纂素材爲編纂者採用，而不是單純的收入。

由此，現存的吏部條法也許可以推測爲是淳祐年間編成的。就是說，南宋的吏部條法在淳熙、嘉定之後的淳祐年間曾經重修，現在我們看到的就是吏部條法的淳祐重修本。這有助於我們理解爲什么該書將淳祐令做上述特殊處理，既概括於「撮要」之中，又不混同在諸令之間。宋理宗淳祐年間曾編纂淳祐勅令格式和淳祐條法事類，這是南宋最後兩部法典。現存的吏部條法或許就編訂於同期。它以嘉定吏部條法總類爲底本，採納淳祐勅令格式中的「令文」增修而成。

那么，如何解釋永樂大典本有淳祐之後景定年間的法令條文呢？是否可以這樣解釋：永樂大典本收的是景定年間的本子，但是這個本子編訂於淳祐年間而非景定年間，景定年間所做的，只是在淳祐年間編訂的本子上加入了景定時期的「申明」而已。這個推測也許不確，希望看到更合理的解釋。

還有一個問題需要在這裏討論。這就是現存的吏部條法（永樂大典本）殘缺哪些內容？首先必須消除一個誤解。由於永樂大典一四六二〇卷一四六二〇標示的是「吏部七」，容易引起人們誤以爲吏部條法卷一至卷六已經遺失。實際的情況是，永樂大典一四六二〇在「暮」韵之下「六部」之中，共收書名中有「吏部」字樣的書計三十三卷，其編目是從卷一四六一四吏部一至卷一四六四六吏部三十三（見永樂大典目錄卷三十四），吏部條法只是「吏部」書中的一種，「吏部」並不是從頭到尾僅收吏部條法這一部著作。吏部條法在永樂大典一四六二〇的編目爲卷一四六二〇吏部七至卷一四六二九吏部十六。計十卷，檢閱本編吏部條法的目錄，可以看出該書的內容已涵蓋了吏部的全部工作。

引起我們疑惑的是永樂大典一四六二〇卷一四六二三吏部十的存亡。從目錄上看，這一卷已經遺失，應無異議，但仔細閱讀卷一四六二三結尾與卷一四六二四的開頭，吏部九與吏部十一之間，內容却相互銜接得十分緊密，竟令人找不出任何脫節之處。永樂大典一四六二〇卷一四六二三吏部九最後一部分是關於小使臣差注的法律規定，而卷一四六二四吏部十一開頭講的是關於材武人差注的法律規定。小使臣是最低級別的軍官，而材武人則是取得了擔任最低級別軍官的資格者，在這兩者之間似乎不存在其他任何中間級別。那麼，是不是卷一四六二四吏部十一所標數碼有誤？中華書局影印永樂大典一四六二〇的前言曾指出該書個別卷冊存在卷首與中縫將卷數寫錯的情況，但那畢竟屬於極其特殊的情況，沒有其他有力的證據，恐很難輕易下類似結論。這個問題尚盼有新的材料發現以供進一步考訂。

永樂大典一四六二〇本吏部條法原有標點，是明嘉靖年間錄副時官方指定的兩個監生（傅道立、許汝

孝)所爲。由於錯誤較多,故重加標點,以資利用。不當之處,尚祈識者指正。

劉篤才

二〇〇二年三月

## 點校說明

通制條格是元朝法典大元通制的一部分。大元通制編纂於元成宗大德年間（一二九七——一三〇七）和仁宗皇慶、延祐年間（一三一二——一三三〇），在反復修訂後，由英宗碩德八刺於至治三年（一三二三）頒布施行。大元通制分四部分：一詔制，九十四條；二條格，一千一百五十一條；三斷例，七百一十七條；四別類，五百七十七條。全書早已散佚，即使明、清書目，也極少著錄。僅北京圖書館（今國家圖書館前身）藏有該書條格的內閣大庫明初墨格寫本六冊二十二卷，於一九三〇年作爲珍本書籍影印出版。通制條格的大部分内容由此得以保存和流傳。

一二〇六年，大蒙古國興起於中國北方。成吉思汗爲大蒙古國製定了大札撒（法）。但是，大札撒是蒙古早期游牧封建社會的產物，不能適用於蒙古貴族們後來征服的漢族農業封建社會。窩闊台滅金後，不得不在中原地區沿用金朝的泰和律。一二六〇年忽必烈即位以後，大臣姚樞、史天澤、劉肅、耶律鑄等陸續議定了一些新的條格。至元八年（一二七一），忽必烈頒布了當時尚書省奏定的條畫，同時禁行金泰和律。但這個條畫大概祇是收集了一些詔勅和條格，不能算作新律。到了至元二十八年，忽必烈才又頒行他命何榮祖編訂的至元新格。這部至元新格的特點是簡要，「雖宏法大綱，不數千言」。但過於簡了，在許多情況下猶如無法，造成了治理的嚴重紊亂，因而不斷有人建議再修一部較爲完整的法典。又過了三十餘年，終於

出現了大元通制。在此以後，元順帝還在至正六年（一三四六）頒行過至正條格，但那只是對通制的修訂和補充，而且現在已全部佚失。所以，當大元通制編成時，元代的法典基本上就定型化了。以大元通制為代表的元代法典，從一二三三年算起迄至元亡，前後執行了四十餘年。可見現存的通制條格作為元代的史料和中國法制史的資料，具有很高的價值。

大元通制承襲了唐、宋、金諸封建王朝法典的基本精神，但在內容上也有很多增刪修訂，主要是表現了蒙古貴族的統治意識和蒙古社會制度的重大影響，反映了元代社會現實生活的新因素。從中國法制編纂史的角度看，大元通制的一大特點是「其於古律，暗用而明不用，名廢而實不廢」。（吳澄大元（通制）條例綱目後序）唐代法典的體系是律令格式。宋代法典的體系是勅令格式，同時基本沿用唐律。金代的泰和律，包括律義（律）、律令（令）、六部格式（格式）和勅條（勅）。大元通制的主體內容，斷例相當於律，條格相當於令並包括格式，詔制相於勅。同前代相比，雖然名稱不同，但編纂的體系還是一個。或者說大元通制的編纂體系是從唐、宋、金諸朝的法典體系演變出來的。

據元人沈仲緯所撰刑統賦疏的記載，大元通制的條格共有二十七個篇目：祭祀、戶令、學令、選舉、官衛、軍防（原文作房，今改正）、儀制、衣服、公式、祿令、倉庫、廐牧、關市、捕亡、賞令、醫藥、田令、賦役、假寧、獄官、雜令、僧道、營繕、河防、服制、站赤、榷貨。現存的通制條格失缺祭祀、官衛、公式、獄官、河防、服制、站赤和榷貨八目，這是很可惜的。儘管如此，我們已能看到它的基本面貌，並由此可以瞭解到元代社會生活的許多方面和元代法典的不少具體內容。

大致在編訂大元通制的同時，元廷還纂修了大元聖政國朝典章（簡稱元典章），前集約刊佈於延祐七年（一三一〇），新集約刊佈於至治三年（一三二三）。元典章是仿照唐六典編纂的元朝制度法令的大全，不是專門的法典，但其中包括了許多法典的內容。至順二年（一三三二），元廷又纂成經世大典，那更是一部「會粹國朝故實」的大政書，其中的憲典也彙集了許多律令。憲典本文已經失傳，但它的基本內容在據以編修的元史刑法志中保存了下來。根據現存的通制條格，再參照元典章的有關條文和元史刑法志，我們對元代的法典就可以有個大體的瞭解。

本書據北京圖書館影印的明初寫本進行點校。正文前的大元通制序係影印者補自元文類。目錄係點校者編補。

關於本書的點校，有下列幾點需要說明：

一、條格是元代的官方文書，其奏、呈、咨、關的內容，往往祇是概述，不一定是原公牘本文，因此，我們在標點時少用引號。但元代的這類公牘，有不少是從蒙古文翻譯成漢文的，由於硬譯的成份很多，甚至採用蒙古語法，句子的詞序都與一般的漢文大不一樣，比較難以通讀。考慮到這一點，我們又在標點這種硬譯白話文體時，適當加用引號。

二、原影印鈔本上的用字，有一些異體和俗體，一般都徑行改正。但有幾個字是元時慣用的，而且在史學與語文學的研究上似也另有價值，我們保存了它們的舊貌，如眼——很，根——跟，軀——驅。

三、凡是與元典章相關文字進行校勘的條文，用字不同而意思有出入的，不改，出校記；用字不同而不

損文義的，不改，不出校記；條格有誤，據元典章改正出校；元典章有誤，不出校。

在進行點校時，我們參考了日本學者小林高四郎、岡本敬二編著的《通制條格研究譯註》，頗有受益。當年北京圖書館珍本書籍刊行會影印《通制條格》時，說這部書「允稱天壤間僅存之秘籍。爰如式影印，以爲治元代史事者之助」。半個世紀以來，這影印本確實在國內外大大幫助和推動了元史的研究。如今影印本絕版已久。我們希望這部書的標點出版，仍可「以爲治元代史事者之助」。

點校有誤之處，敬請讀者指正。

黃時鑒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 修訂附記

《通制條格點校本》原收入《元代史料叢刊》，一九八六年由浙江古籍出版社出版。今予修訂，再行付梓。錯誤仍所難免，祈請讀者指正。

黃時鑒

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九日

# 目 錄

<b>吏部條法</b> .....	八三
<b>差注門一</b> .....	一
總法撮要 .....	八九
總法 .....	三
總法 .....	五
<b>差注門二</b> .....	三
差注撮要 .....	三
知州 .....	四三
通判 .....	四三
簽判 .....	四八
軍使 .....	四九
教授 .....	五三
知縣縣令 .....	五五
縣令縣丞 .....	五六
縣丞 .....	五八
縣丞 .....	六四
<b>差注門三</b> .....	八九
職官 .....	八三
<b>差注門四(缺)</b> .....	一〇二
<b>差注門五</b> .....	一〇六
差注撮要 .....	一〇六
使臣 .....	一二三
監當 .....	一二三
簿尉 .....	一二三
兵官 .....	九二
屬官 .....	九一
<b>差注門六</b> .....	九二
差注撮要 .....	九二

從軍	功賞	一四三
陞帶		一四六
離軍添差		一四九
親嫌		一六一
<b>奏辟門</b>		一六五
奏辟門撮要		一六五
奏辟		一六七
定差		一八九
<b>考任門</b>		一九六
考任撮要		一九六
文武臣通用		一九七
承務郎以上		二〇二
選人		二〇七
武臣		二二三
<b>官觀獄廟門</b>		二二九
官觀獄廟撮要		二二九

武臣	宗室	一一一
	文武臣通用	一一四
離軍		一一六
印紙門		一一七
印紙門撮要		一一〇
印紙		一一一〇
關陞門		一一一
關陞撮要		一一二
薦舉門		一一四
薦舉撮要		一一三
選人		一一四
武臣		一一五
資序服色撮要		一一六

資序	三一
服色	三一三
<b>改官門</b>	<b>三七五</b>
改官撮要	三一六
考第改官	三一八
酬賞改官	三一九
致仕改官	三二〇
改官通用	三二一
陞改	三二九
循改	三三一
<b>磨勘門</b>	<b>三七九</b>
磨勘撮要	三三三
文武臣通用	三四八
文臣	三五七
武臣	三六二
大使臣	三六六
小使臣	三六六

## 通制條格

### 大元通制序

### 卷第二 戶令

#### 戶例

投下收戶

官豪影佔

非法賦斂

以籍爲定

冒戶

搔擾工匠

### 卷第三 戶令

隱戶佔土

親在分居

收養同宗孤貧

戶絕財產

醫戶析居

太醫差役	.....	四〇二
年老侍丁	.....	四〇三
寺院佃戶	.....	四一三
被虜平民	.....	四一四
賣子圓聚	.....	四一六
儒人被虜	.....	四一七
蒙古人差發	.....	四一八
怯薛元役	.....	四一九
弓手差發	.....	四二〇
祇候曳刺稅糧	.....	四二一
交換公使人隸	.....	四二二
婚姻禮制	.....	四二三
夫亡守志	.....	四二四
收嫂	.....	四二五
收繼嫡母	.....	四二六
良嫁官戶	.....	四二七
嫁娶所由	.....	四二八

## 卷第四 戶令

駢女由使嫁	.....	四一三
樂人婚姻	.....	四一三
良賤爲婚	.....	四一三
親屬分財	.....	四一三
畏兀兒家私	.....	四一三
嫁娶	.....	四一六
鰥寡孤獨	.....	四二一
務停	.....	四二二
訴良人口	.....	四二三
過房男女	.....	四二三
典僱妻室	.....	四二四
嫁賣妻妾	.....	四二五
擅配匠妻	.....	四二六
典賣佃戶	.....	四二七
姦生男女	.....	四二八
娼女妊娠	.....	四二九